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安全檢核表紀錄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紀錄

壹、時間：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 8:40

貳、地點：家長會聯絡室

參、主席：吳婉媚校長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紀錄：龔元鳳

陸、議程：

一、主席致詞：校園安全需要各位同仁共同努力維護，請各位同仁提高警覺，並透過宣導活動提醒各班導師教導學生自我保護。

二、總務處校園空間安全檢視報告：

(一) 112年校內建物防墜安全檢核結果如附件，請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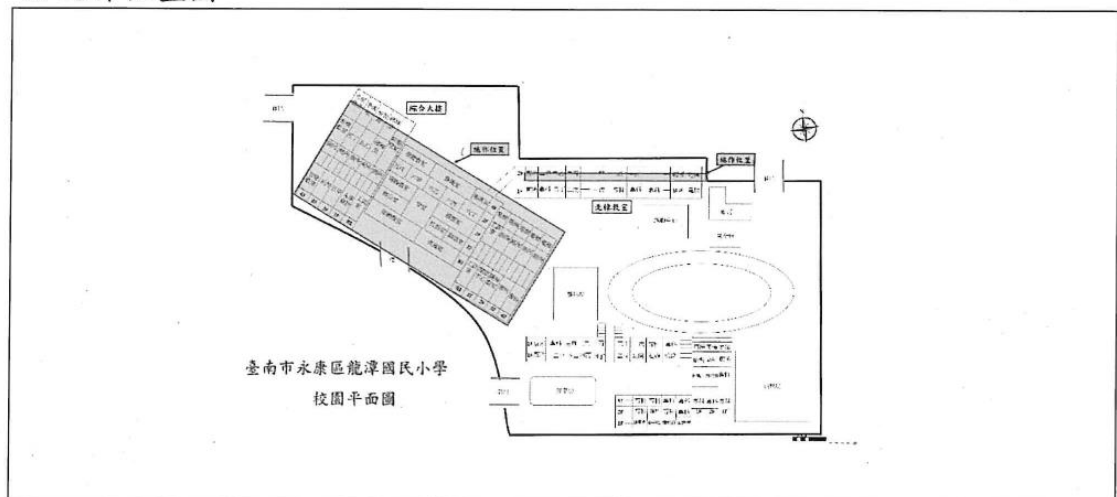
1. 現況分析

本校綜合大樓各樓層、北棟教室2樓，欄杆隔條為橫式，間隔超過20公分，過於容易攀爬，未符合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規定，易生校安事件。

2. 討論決議

提送計畫，爭取改善經費補助，於本校綜合大樓各樓層、北棟教室2樓，加裝防護板等防墜設施，以符合相關法規，確保校園師生安全。

3. 施作位置圖



4. 現況照片



本校綜合大樓為高年級教室，各樓層有平面花臺，且欄杆隔條為橫式，間隔超過20公分，均易於攀爬，未符合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規定，目前花臺部分先以盆栽進行臨時安全防護措施。



北棟教室2樓為低年級教室，欄杆隔條為橫式，易攀爬，目前部分先以簡易隔板進行臨時安全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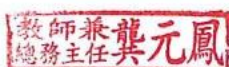
三、總務處校園空間安全例行措施：

- (一)保全公司駐校警衛人員，負責每日校門管制、安全巡邏等。
- (二)訂定門禁管制規則，並隨時檢視修正。
- (三)落實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登記制度，並隨時檢視修正。
- (四)裝設電子保全系統於全校各棟教學大樓1F門窗。
- (五)各教學大樓設有感應卡裝置，上、放學均由保全公司駐校警衛人員負責設定或解除設定，假日由教職員工以晶片卡感應設定或解除設定。
- (六)各教學大樓設有電動防夾鐵捲門，上、放學均由保全公司駐校警衛人員負責開、關。
- (七)設監視系統，定期檢查並測試監視器，訂定監視器調閱申請辦理。
- (八)裝設緊急鈴於廁所、電梯，保護校內師生使用安全。
- (九)規劃「遊戲器材安全檢核表」，每月及開學前定期檢查並維護，平時巡視校園亦隨時檢查。
- (十)規劃「抽水機運轉檢查表」，每月啟動檢查一次，汛期前、颱風前，亦進行檢查。
- (十一)規劃消防設備安全定期檢驗機制，每年定期配合教育局計畫進行全面檢驗與維修，平日亦視情形，不定期維修保養。
- (十二)與廠商簽約，定期維護保養高壓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確保校園電力及電梯運作正常。
- (十三)儲藏室及電力控制系統一律上鎖，未經許可不得進入。

四、其他建議事項：

平時運用校內維修通報系統，維護各項設施安全，持續維護校園空間安全需求。

五、散會：上午9時10分



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吳婉媚	吳婉媚
教務主任	謝汝青	謝汝青
學務主任	蔡明宏	蔡明宏
總務主任	龔元鳳	龔元鳳
輔導主任	許泰林	許泰林
人事主任	林育如	請假
會計主任	尤秀萍	尤秀萍
教學組長	蔡宓純	蔡宓純
課研組長	宋函庭	宋函庭
註設組長	李佳茵	李佳茵
資訊組長	黃逸婷	黃逸婷
生教組長	蔡弼仲	蔡弼仲
體育組長	涂聖方	涂聖方
衛生組長	黃玉琪	黃玉琪
輔導組長	陳芬艷	陳芬艷
專任輔導	許書馨	許書馨
事務組長	陳啟文	陳啟文
出納組長	蔡孟玫	蔡孟玫

附件5：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核定版)

學校名稱: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小

建物名稱:綜合大樓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v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v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v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v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v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v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v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v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v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v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v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v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v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v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V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V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V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V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V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V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V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V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承辦人：

教師兼
事務組長 陳啓文

處室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龔元鳳

校長：

龍潭國小
校長 吳婉媚

附件5：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核定版)

學校名稱: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小

建物名稱:北棟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 全	改善規 劃
教室窗 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v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v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v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v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v		
陽 (露) 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v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v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v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v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v		
公共樓 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v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v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v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v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v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v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v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v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v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v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v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v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承辦人：

教師兼
事務組長 陳啓文

處室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龔元鳳

校長：

龍潭國小
校長 吳婉媚

附件5：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核定版)

學校名稱：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小

建物名稱：中棟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v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v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v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v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v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v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v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v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v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v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v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v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v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v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v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v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v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v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v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v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v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v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承辦人：

教師兼
事務組長 陳啓文

處室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龔元鳳

校長：龍潭國小 吳婉媚

附件5：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核定版)

學校名稱：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小

建物名稱：南棟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v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v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v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v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v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v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v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v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v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v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v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v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v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v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v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v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v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v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v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v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v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v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v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承辦人：

教師兼
事務組長 陳啓文

處室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龔元鳳

校長：

龍潭國小
校長 吳婉媚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

學習的良好環境-遊戲器材檢查紀錄(8-10月,其餘省略)

附表2 兒童遊戲場設施
自主檢查表

本表使用者：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

遊戲場名稱	龍潭國小遊戲場遊具組					
自主檢查日期	112年8月3日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	告示牌上應有使用須知及年齡，並訂有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方式，且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v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	v				
3	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v		
4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沒有鬆動、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v				
5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沒有鬆動、晃動、位移、遺漏、銹蝕等現象。	v				
6	具有軸承組件之遊戲設施（鞦韆、旋轉、擺盪設施等），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v		
7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尖銳物外露（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v				

8	遊戲設施地面上之鋪面材料平坦不致造成絆倒（如明顯坑洞、過大縫隙、高低不平），且地面無積水、濕滑、青苔等現象。	v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9	遊戲設施內不得積水，堆積髒亂之物（如輪胎內槽、溜滑梯、鬆填式鋪面不得積水）。	v				
10	室內沙池定期補充沙子、翻沙、耙平，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並進行初步消毒殺菌。			v		
11	戶外沙池定期補充沙子、翻沙、耙平，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充分曝曬陽光，四周並設有防止動物進入之相關設施或規劃定期派員維護管理機制。			v		
12	一體化鋪面（如橡膠地墊）應定期清潔、消毒與維護。			v		
13	鬆填式鋪面材料（如小礫石、木屑、球池等）應定期翻攪、耙平，避免尖銳物、汙穢物等雜物藏於其中，並定期補充鬆散鋪面材料至原有設定深度。	v				
14	遊戲設施（含鋪面）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進行修繕。	v				
15	遊戲設施待修期間，應確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並公告。	v				
16	發現遊戲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應執行修繕、拆除、更新等程序。	v				
17	室內遊戲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			v		

18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或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v				
----	--------------------------------------	---	--	--	--	--

檢查結果

符合項目：計__12__項。

不符合項目：計__ __項。

組合遊具：滑梯滑桿攀爬架階梯踏階梯橫桿梯坡道通道組件平衡木上肢運動設備水平旋轉設備軌道騎乘裝置踏階形式裝置護欄防護柵欄遊戲板頂蓋其他_____。

獨立擺盪設備：鞦韆其他_____。

獨立搖晃設備：彈跳/搖動設備蹺蹺板站立搖動或彈跳設備其他_____。

獨立旋轉設備：旋轉式設備垂直旋轉設備其他_____。

獨立攀爬設備：獨立攀爬遊具三維攀爬網獨立式攀爬架獨立式攀爬牆其他_____。

獨立體能設備：上肢運動設備其他_____。

其他設備：球池獨立式傳聲筒獨立活動看板地面沙坑其他_____。

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下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其項目為： _____。	公告停止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修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其項目為： _____。	公告停止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拆除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其項目為： _____。	更新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簽章：

 教師兼 陳啓文
事務組長

業務主管簽章：

 教師兼 龔元鳳
總務主任

附表2

兒童遊戲場設施

自主檢查表

本表使用者：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

遊戲場名稱	龍潭國小遊戲場遊具組					
自主檢查日期	112 年9月3 日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	告示牌上應有使用須知及年齡，並訂有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方式，且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v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	v				
3	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v		
4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沒有鬆動、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v				
5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沒有鬆動、晃動、位移、遺漏、銹蝕等現象。	v				
6	具有軸承組件之遊戲設施（鞦韆、旋轉、擺盪設施等），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v		
7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尖銳物外露（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v				

8	遊戲設施地面上之鋪面材料平坦不致造成絆倒（如明顯坑洞、過大縫隙、高低不平），且地面無積水、濕滑、青苔等現象。	v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9	遊戲設施內不得積水，堆積髒亂之物（如輪胎內槽、溜滑梯、鬆填式鋪面不得積水）。	v				
10	室內沙池定期補充沙子、翻沙、耙平，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並進行初步消毒殺菌。			v		
11	戶外沙池定期補充沙子、翻沙、耙平，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充分曝曬陽光，四周並設有防止動物進入之相關設施或規劃定期派員維護管理機制。			v		
12	一體化鋪面（如橡膠地墊）應定期清潔、消毒與維護。			v		
13	鬆填式鋪面材料（如小礫石、木屑、球池等）應定期翻攪、耙平，避免尖銳物、汙穢物等雜物藏於其中，並定期補充鬆散鋪面材料至原有設定深度。	v				
14	遊戲設施（含鋪面）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進行修繕。	v				
15	遊戲設施待修期間，應確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並公告。	v				
16	發現遊戲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應執行修繕、拆除、更新等程序。	v				
17	室內遊戲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			v		

18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或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v				
檢查結果						
符合項目：計__12__項。						
不符合項目：計__ __項。 組合遊具： <input type="checkbox"/> 滑梯 <input type="checkbox"/> 滑桿 <input type="checkbox"/> 攀爬架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 <input type="checkbox"/> 踏階梯 <input type="checkbox"/> 橫桿梯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運動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旋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騎乘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踏階形式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柵欄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板 <input type="checkbox"/> 頂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獨立擺盪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鞦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獨立搖晃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彈跳/搖動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蹺蹺板 <input type="checkbox"/> 站立搖動或彈跳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獨立旋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旋轉式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旋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獨立攀爬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攀爬遊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維攀爬網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式攀爬架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式攀爬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獨立體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運動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球池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式傳聲筒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活動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沙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下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其項目為： _____。			公告停止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修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其項目為： _____。			公告停止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拆除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其項目為： _____。			更新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簽章：

教師兼
事務組長 陳啓文

業務主管簽章：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龔元鳳

附表2

兒童遊戲場設施

自主檢查表

本表使用者：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

遊戲場名稱		龍潭國小遊戲場遊具組				
自主檢查日期		112 年10月3 日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	告示牌上應有使用須知及年齡，並訂有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方式，且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v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	v				
3	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v		
4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沒有鬆動、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v				
5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沒有鬆動、晃動、位移、遺漏、鏽蝕等現象。	v				
6	具有軸承組件之遊戲設施（鞦韆、旋轉、擺盪設施等），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v		
7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尖銳物外露（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v				

8	遊戲設施地面上之鋪面材料平坦不致造成絆倒（如明顯坑洞、過大縫隙、高低不平），且地面無積水、濕滑、青苔等現象。	v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9	遊戲設施內不得積水，堆積髒亂之物（如輪胎內槽、溜滑梯、鬆填式鋪面不得積水）。	v				
10	室內沙池定期補充沙子、翻沙、耙平，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並進行初步消毒殺菌。			v		
11	戶外沙池定期補充沙子、翻沙、耙平，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充分曝曬陽光，四周並設有防止動物進入之相關設施或規劃定期派員維護管理機制。			v		
12	一體化鋪面（如橡膠地墊）應定期清潔、消毒與維護。			v		
13	鬆填式鋪面材料（如小礫石、木屑、球池等）應定期翻攪、耙平，避免尖銳物、汙穢物等雜物藏於其中，並定期補充鬆散鋪面材料至原有設定深度。	v				
14	遊戲設施（含鋪面）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進行修繕。	v				
15	遊戲設施待修期間，應確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並公告。	v				
16	發現遊戲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應執行修繕、拆除、更新等程序。	v				
17	室內遊戲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			v		

18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或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v				
----	--------------------------------------	---	--	--	--	--

檢查結果

符合項目：計__12__項。

不符合項目：計__ __項。

組合遊具：滑梯滑桿攀爬架階梯踏階梯橫桿梯坡道通道組件平衡木上肢運動設備水平旋轉設備軌道騎乘裝置踏階形式裝置護欄防護柵欄遊戲板頂蓋其他_____。

獨立擺盪設備：鞦韆其他_____。

獨立搖晃設備：彈跳/搖動設備蹺蹺板站立搖動或彈跳設備其他_____。

獨立旋轉設備：旋轉式設備垂直旋轉設備其他_____。

獨立攀爬設備：獨立攀爬遊具三維攀爬網獨立式攀爬架獨立式攀爬牆其他_____。

獨立體能設備：上肢運動設備其他_____。

其他設備：球池獨立式傳聲筒獨立活動看板地面沙坑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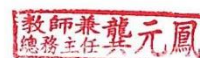
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下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其項目為： _____。	公告停止使用日期：年 月 日 修繕完成日期：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其項目為： _____。	公告停止使用日期：年 月 日 預計拆除日期：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其項目為： _____。	更新完成日期：年 月 日

檢查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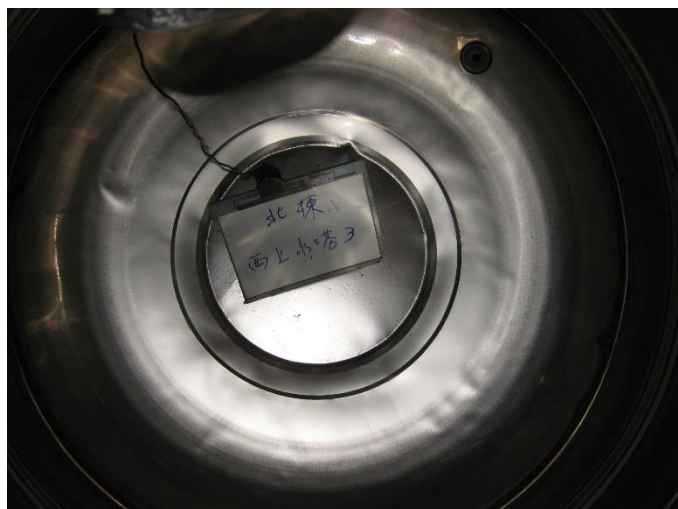
 教師兼陳啓文
事務組長

業務主管簽章：

 教師兼龔元鳳
總務主任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

習的良好環境-水塔清洗



水塔洗淨後照片



水塔洗淨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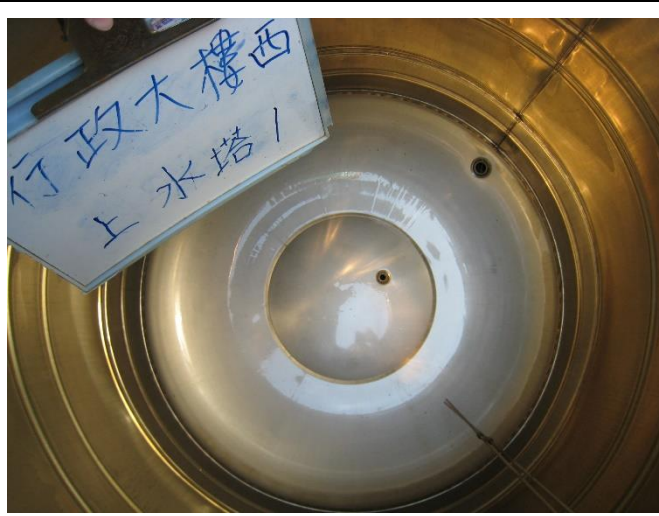
水塔洗淨後照片



水池洗淨後照片



水塔洗淨後照片



水塔洗淨後照片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

習的良好環境-飲用水定期檢驗紀錄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5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6092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受 驗 單 位 :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檢 測 目 的 :	定期檢測
計 畫 名 稱 :	※		
採 樣 地 點 :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街214號		
採 樣 單 位 :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業 別 :	學校		
行 程 代 碼 :	※		
報 告 編 號 :	112-10- H 06092		
報 告 日 期 :	112 年 10 月 26 日		
收 樣 時 間 :	112 年 10 月 23 日 17 時 15 分		
註 :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郭叔隆(GDI-03)、 <input type="checkbox"/> 張日香(GDI-05)、 <input type="checkbox"/> 許巧文(GDI-08)、 <input type="checkbox"/> 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3 頁,分離使用無效。 7.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聲明書: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 核	郭叔隆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5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2H06092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飲用水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樣品編號：H-06092-01	採樣日期：112年10月23日 08時41分
採樣位置：幼兒園配膳室	
樣品特性：溶液	

	檢 驗 項 目	檢 驗 值	單 位	檢 驗 方 法	備 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 下 空 白 -----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12年10月23日 18時47分	112年10月24日 18時12分

113年度臺南市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 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勞務採購簽收單

本公司承攬「113年度臺南市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勞務採購」乙案，今已完成貴校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共計 2 臺（詳如水質檢測報告），並依契約規定完成：

1. 採檢日期：2024年1月30日（第1季），未逾期逾期
2. 水質檢測報告
3. 本次請款發票

惠請 貴校辦理點驗（收）。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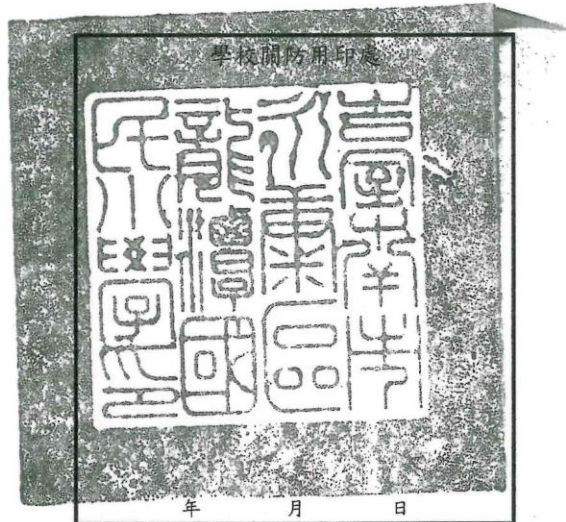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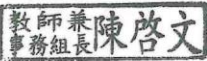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61號

電話：07-301-2121



承辦人 核章	承辦處室主任 核章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核章
		

備註：

1. 依契約規定，簽收單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完成履約日」，請各校配合收文用印。
2. 依契約規定，承攬廠商應於各別學校採樣後15個日曆天內書面通知受檢學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41003670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龍潭街214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3年01月30日10時02分
 至：113年01月30日10時05分
 收樣時間：113年01月31日06時40分
 報告日期：113年02月05日
 報告編號：NAD24100367001
 聯絡人：邱懷嫻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mL)	
NAD24100367001 (4號行政三樓廁所L301旁(沸水))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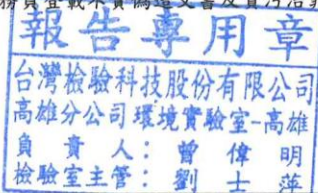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黃盈芳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105號(原環署環檢字第105號)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業別：*

樣品特性：水樣

樣品編號：NAD24100367002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地點：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龍潭街214號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3年01月30日10時02分

至：113年01月30日10時05分

收樣時間：113年01月31日06時40分

報告日期：113年02月05日

報告編號：NAD24100367002

聯絡人：邱懷嫻

樣品編號及位置	大腸桿菌群 檢驗值(單位) NIEA E230.55B	備註
飲用水水質標準	6 (CFU/100mL)	
NAD24100367002 (1號幼兒園配膳室)	<1 (CFU/100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高孔環(IGI-01)/黃盈芳(IGI-11)。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1.5×10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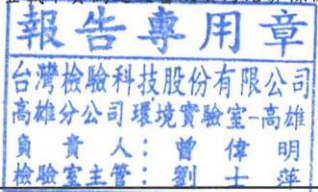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檢驗室主管：

黃盈芳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E 0079944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的良好環境-學生參與美化綠化工作-種植香草



校本課程學生學習種植香草



校本課程學生學習種植香草



校本課程學生學習種植香草



校本課程學生學習種植香草



將香草放置花圃美化綠化校園



將香草放置花圃美化綠化校園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

習的良好環境-學生參與美化綠化工作-打掃校園



學生認真打掃美化校園



學生認真打掃美化校園



學生認真打掃美化校園



學生認真打掃美化校園



學生認真打掃美化校園



學生認真打掃美化校園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

習的良好環境-無菸無毒環境



校園入口張貼禁菸標誌



校園入口張貼禁菸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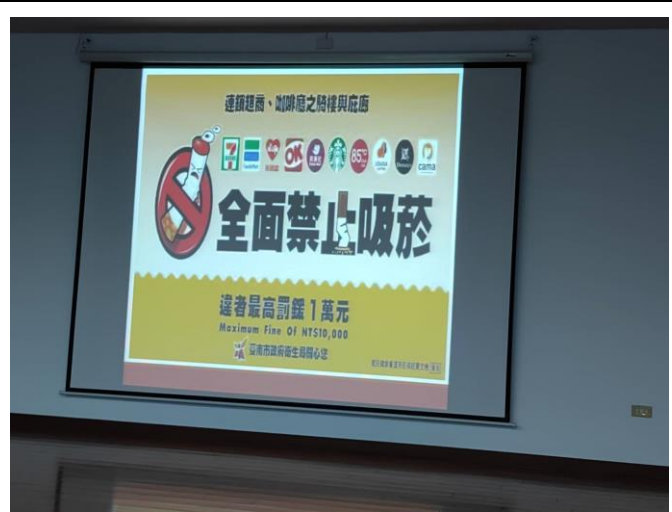
校園入口張貼禁菸標誌



穿堂張貼菸害防制海報



邀請護理師入校進行菸害防制講座



邀請護理師入校進行菸害防制講座

學校藉由控制和改善環境中可能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因素以提供適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

習的良好環境-教室照度檢查表

112 學年度上學期教室照度檢查紀錄表

教室編號	課桌面	黑板面	教室編號	課桌面	黑板面
L402	685	652	I201	735	726
L406	520	562	I202	560	651
L301	598	620	I203	755	684
L302	688	543	I204	645	712
L304	653	602	I205	634	680
L305	962	743	I206	837	902
L306	784	768	I207	788	823
L307	955	940	A101	845	726
L308	862	955	A102	620	633
L309	855	799	A103	687	712
L201	645	665	A104	462	536
L202	596	688	A105	652	612
I101	678	903	A201	835	820
I102	615	744	A202	855	812
I103	689	635	A203	912	735
I104	725	630	A204	780	726
I105	754	776	A205	978	725
I106	950	720	A206	975	942
I107	899	785	A207	810	952
			A208	803	720

承辦人

教師兼
衛生組長 黃玉琪

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蔡明宏

校長

龍潭國小
校長 吳婉媚

112 學年度下學期教室照度檢查紀錄表

教室編號	課桌面	黑板面	教室編號	課桌面	黑板面
L402	674	608	I201	721	815
L406	456	500	I202	558	641
L301	590	610	I203	768	695
L302	669	514	I204	641	701
L304	647	590	I205	645	676
L305	976	754	I206	840	915
L306	777	808	I207	780	818
L307	983	960	A101	855	730
L308	887	983	A102	611	640
L309	867	808	A103	690	730
L201	631	652	A104	455	522
L202	583	692	A105	640	600
I101	680	916	A201	842	810
I102	608	721	A202	864	808
I103	680	625	A203	952	744
I104	738	645	A204	810	754
I105	753	780	A205	985	714
I106	948	739	A206	980	751
I107	890	774	A207	806	961
			A208	810	730

承辦人


 教師兼衛生組長黃玉琪

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蔡明宏

校長


 龍潭國小校長吳婉媚